

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「放棄特教身分」監護人同意書

【本聲明書僅限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具】

敝子弟_____，就讀_____ (學校)

現因_____之故，已無特殊教育服務之需求，且經學校說明已充分瞭解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後，將無法以此身分申請以下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福利服務及相關權益，並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：

1.專業團隊

2.教師助理員

3.教育輔助器材 (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亦可申請此服務)

4.特殊教育教學服務

※跨教育階段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，請勾選放棄時間：

立即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。

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至該學期結束止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目前就讀學校：_____ 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

家長簽名：_____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
(請擇一勾選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放
棄
特
教
學
生
身
分